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4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第一个归属期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7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数量为74.172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